**中央监护系统配置需求**

设备功能要求(临床应用方面):

配置(参数)要求:

1、中央站要求:

(1)要求采用有限无线两种方式结合

(2)中央站需配备21寸液晶屏幕显示

(3)中央站可同时监护64个病人，单个屏幕可监护32个病人以上;

(4)配备A4双面黑白激光打印机，输出打印幅面为A4的病人报告;

(5)需要接入医院HIS系统，具备将监护仪数据可直接导入护理单元

2 、监护仪要求:

(1)监护仪数量是15台，屏幕尺寸最少是12.1寸;

(2)监护仪需要配备内置锂电池供电，供电不小于4小时

(3)监测功能包括心电，体温，心率，无创血压，血氧饱和度，脉搏，需具备有创血压模块、PICCO血流动力学功能和Flo Trac监测功能模块或可实现Flo Trac 监测功能的单机并提供证明。

3、设备使用期期限不少于10年

4、整机保修不小于3年